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公 佈

本公司已獲知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頒下一項針對本公司控股股東Vand Petro及戴偉先生之判決，指Pony HK有權根據購股協議行使認沽期權，而Vand Petro及戴偉先生須根據購股協議以510,708,649.03港元之價格購入3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1%)。

本公司理解到Vand Petro及戴偉先生將就判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暫緩執行判決之申請，以待宣判上訴結果。倘申請獲法庭批准，判決將暫緩執行且370,000,000股股份之轉讓將不會進行，直至有進一步頒令。

然而，董事會注意到，倘申請或上訴失敗且判決須予強制執行，則於Pony HK向Vand Petro轉讓370,000,000股股份完成時，戴偉先生將直接及間接透過Extreme Wise及Vand Petro持有合共3,136,593,9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03%。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故本公司屆時將須根據上市規則回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判決

茲提述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Vand Petro-Chemicals (BVI) Company Ltd (「Vand Petro」)，一家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戴偉先生(「戴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之股份購買協議(「購股協議」)向Pony HK World Limited (「Pony HK」)出售37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本公司已獲知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頒下一項針對本公司控股股東Vand Petro及戴偉先生之判決(「判決」)，指Pony HK有權根據購股協議行使認沽期權，而Vand Petro及戴偉先生須根據購股協議以510,708,649.03港元之價格購入3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1%)。

本公司理解到Vand Petro及戴偉先生將就判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暫緩執行判決之申請(「申請」)，以待宣判上訴結果。倘申請獲法庭批准，判決將暫緩執行且370,000,000股股份之轉讓將不會進行，直至有進一步頒令。

公眾持股量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戴偉先生直接及間接透過Extreme Wise Investment Ltd (「Extreme Wise」)及Vand Petro持有合共2,766,593,9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12%。

然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倘申請或上訴失敗且判決須予強制執行，則於Pony HK向Vand Petro轉讓370,000,000股股份完成時，戴偉先生將直接及間接透過Extreme Wise及Vand Petro持有合共3,136,593,9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03%。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下降至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本公司屆時將須根據上市規則回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就上訴或申請之進展以及公眾持股量水平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馮志鈞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劉健先生及陳振偉先生。

網站：www.hansenergy.com